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XGC（政采）字【2022】44号

项目名称： 中卫监狱电教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三次招标）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37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137000.00元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5日内 质保期：2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本项目适用本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加盖鲜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加盖鲜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加盖鲜章）；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月29日至2023年2月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方式：邮箱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20层

五、开启

时间：2023年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20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自行下载报名登记表，信息填写完整后，请于规定时间将加盖公章的报名登记表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247999613@qq.com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邮箱获取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及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监狱

地址：宁夏中卫市中宁县新堡镇刘营村

联系方式：0955-39558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以北绿地21城A区9#楼302室

联系方式：18695331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王占军

电话：0955-3955887

项目联系人：刘超 张灵芬

电话：18695331161

代理机构：宁夏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